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科安
被　　告　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被　告　兼
上　二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伍必翔
被　　告　蔣清明
　　陳俊雄
　　張嘉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4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並未表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7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4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仍未據上訴人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，是其上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